



# 香港健球總會

##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 1 引言

香港健球總會（下稱本會）承諾尊重各持份者的所有合法權利，包括享有人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和運動環境的權利，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 2 定義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該條例）的規定，性騷擾乃屬違法。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

2.1.1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1.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性騷擾的函概範圍包括：

2.2.1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指引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2.2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3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4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如職員騷擾僱主。



### 3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目擊性騷擾發生的第三方亦可就事件作出投訴。一般而言，如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3.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3.2 告訴被你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3.3 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3.4 向本會作出正式投訴；
- 3.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3.6 報案/或向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本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將秉持以下原則：

#### 4.1 公平原則

本會將以公正、公平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給予雙方同樣的機會申述。

#### 4.2 保密原則

本會會向投訴人承諾，將所有與性騷擾事件有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披露指控詳情。

#### 4.3 及時原則

本會明白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承諾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

#### 4.4 程序透明原則

本會會讓所有義務委員、員工、教練、會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知悉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 4.5 保護原則

本會承諾保護投訴人及證人，避免其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包括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意指某人就歧視事件作出投訴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例如遭受報復，即屬違法的歧視行為。

#### 4.6 避免利益衝突

若處理查詢／投訴的負責人，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處理性騷擾查詢／投訴的負責人，則本會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4.7 匿名投訴

倘若收到匿名投訴，本會將視乎提出的證據及事件的嚴重程度，才決定會否就有關投訴進行了解及調查。



#### 4.8 謹慎處理原則

本會承諾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蒙受更大羞辱，亦不讓其他有關人士遭到不必要的麻煩。

### 5 本會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5.1 非正式程序：

首先，在涉案各方同意下，本會將擔任調停人／調解人的角色以協助達成和解，如達成協議，本會將準備一份各方簽署的報告存檔。若投訴未能解決，將啟動正式程序。

#### 5.2 正式程序：

投訴者需提交一份內含事件精確描述的書面投訴給本會，本會將指派成員調查有關投訴，被指稱的騷擾者有機會就有關投訴作出回應。在調查期間，他/她將被要求不得聯絡投訴人。經調查，如結論是性騷擾行為成立，本會將會對騷擾者採取適當的紀律程序。如性騷擾投訴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本會可考慮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處理。投訴人亦可以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被性騷擾的投訴，或訴諸區域法院。

### 6 防止性騷擾

6.1 本會將向所有負責人員及中國香港代表團成員發布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以提高預防性騷擾的意識。指引亦會上載至本會網頁，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並將每五年作出定期檢討。

6.2 各持份者可參考國際奧委會網頁有關「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保障運動員免遭性騷擾及侵犯」的工作錦囊及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建議。

6.3 如有需要，本會亦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為各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6.4 本會將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提高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並安排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6.5 在聘請教練方面，本會會要求未受聘的準教練確認沒有觸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並要求已受聘教練在閱讀本指引後，簽署確同意遵守指引。本會亦會要求所有其他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職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如上述人士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亦可考慮要求他們提供前居住地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同等的合法證明文件。



- 6.6 將有關性騷擾行為明確列出，務使所有持份者明確瞭解觸犯性騷擾條例的嚴重性，並要求所有港隊代表簽署出隊隊員承諾書。
- 6.7 如對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或想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歡迎致電 2750 0310 或電郵至 [info@hkkinball.com.hk](mailto:info@hkkinball.com.hk)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